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9號

聲 請 人 周游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93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95175-8	1	2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66352-6	1	41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40365-0	1	41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12797-2	1	38
005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92783-5	1	80
006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115786-0	1	88